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
承辦人：徐佳加

電 話：(03)3566301

傳 真：(03)3566302
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六街 37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字第 061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共同舉辦 11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在職進修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名稱：「國民法官法實務研討會暨精衛法參審新制扶助律師進修課程」。

二、授課講師資訊：

講師：黃柏嘉法官、許振榕檢察官、袁曉君律師、真福之家會員姿儀、Gary、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鄭龍驊、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社工陳星喬、會所模式資深工作者陳秋慧、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會務部主任劉麗茹。

三、參加方式：本課程分為上、下午場。上午場「國民法官法實務研討會」課程為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；下午場「精衛法參審新制」課程僅限實體課程，實體課程請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線上課程於115年6月12日下午2時起同時開放報名，報名截止日迄至115年6月26日中午12時止。若提前額滿，等同報名截止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取消，請於115年7月1日前（含）通知本會承辦人員。

五、線上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forms.gle/oGNsQ8xkdXFrQs2d6>

六、線上課程：

(一) 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線上課程。

(二) 名額：500位（額滿為止）。

(三) 資格：

1. 本會一般會員、甲類、乙類及丙類特別會員全額免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2. 其他地方律師公會會員，請依各該公會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線上課程請務必遵守及按下列方式操作，俾利課程順利進行：



7月11日 - 「國民法官法實務研討會暨精衛法參審新制扶助律師進修課程」		
6月26日前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加入本會Line帳號。搜尋好友ID「tybar」，即可找到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，並請確認加為好友。 請各會員確實將帳號名稱填寫為OOO律師（真實姓名），俾利本會完成身分識別，完成報名程序。 本會設立「<u>7月11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」。 （群組名稱請勿變更）。
7月10日	16:00	於「 <u>7月11日在職進修群組</u> 」中公布課程之行前通知及連結網址，建議可先登入測試，若無法登錄者，可尋求群組律師協助或洽詢各地方公會及本會承辦人員。
7月11日	08:30~09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體報到／線上登錄準備上課-國民法官法實務研討會。 請線上上課會員進入Google Meet時，務必將用戶名稱改為律師大名。 請線上會員無須於Line群組及Google Meet留言板中留言喊簽到。待線上簽到時間屆至，必於群組再行通知。
	09:00~09:05	上午開場
	09:05~10: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民法官案件運作模式-從法官視角出發 講師：黃柏嘉法官 10:00~11:00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上午場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會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 線上簽到時間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	10:05~11:0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民法官案件運作模式-從檢察官視角出發 講師：許振榕檢察官 10:00~11:00於Google Meet留言板提供上午場簽到表連結網址，請線上會員務必點擊並完成簽到手續，否則恕不核發在職進修時數證明。 線上簽到時間逾時不候，敬請見諒！
	11:05~11:20	中場休息
	11:20~12:00	座談交流會
	12:00~13:00	賦歸(若有參與下午場課程之律師，則請留在原場地用餐及休息)
	13:00~13:30	下午場課程報到-精衛法參審新制(僅開放實體課程)
	13:30~13:40	下午開場
	13:40~15:10	講師：真福之家會員姿儀、Gary、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治醫師鄭龍驤
15:10~15:20	中場休息	

	15:20~16:50	講師：身心障礙服務中心社工陳星喬、會所模式資深工作者陳秋慧、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會務部主任劉麗茹
	16:50~17:00	綜合座談
	17:00	賦歸

七、本次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徐佳加小姐（03-3566301#208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